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7樓

承辦人：吳惠菁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1

電子信箱：ching7570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141307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轉知所屬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（一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（二）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（三）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- 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



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、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、本局老人福利科、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兒童福利科、本局少年及婦女福利科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來文

